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子恩（原名彭莉芬）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15
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
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
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子恩共同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
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至3行原載「基於侵入有人所
在建築物、毀越門窗竊盜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毀
越安全設備竊盜之犯意聯絡」；第6行原載「侵入鑫櫃資源
回收場之辦公室」，應更正為「進入鑫櫃資源回收場無人居
住之辦公室」。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彭子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
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謂「其他安全設備」，係
指門扇、牆垣以外，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一切設
備；次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
「越」則指超越及踰越。經查，本案被告在外把風，並由
「阿樂」持不詳物品撬開鐵皮圍籬、辦公室門鎖，屬於「毀

01 壞」安全設備之行為，進而進入資源回收場之辦公室，自該
02 當「踰越」安全設備之行為，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
03 321條第1項第2款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原起訴意旨誤論
04 為「毀越門窗」之情事，稍有未洽，惟此僅涉及加重要件之
05 認定有誤，不生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應予敘明。

06 (二)本案被告之犯罪地點，係鑫櫃資源回收場之辦公室，於本院
07 準備程序時經法官問告訴人：「平常是否有住在失竊的辦公
08 室？」，告訴人答：「沒有。」，此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在
09 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8頁），顯見該辦公室並無人居住其中
10 甚明，是核被告所為，不構成侵入有人居住之建築物竊盜要
11 件，原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
12 侵入有人所在建築物竊盜罪嫌等語，尚有未洽，惟因此僅為
13 刑法第321條第1項款項增減問題，故毋庸變更起訴法條，附
14 此敘明。

15 (三)被告與「阿樂」間，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6 應論以共同正犯。

17 (四)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僅因一時貪念，竟恣
18 意竊取他人財物，對他人財產安全顯然已生危害，所為誠屬
19 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非無悔意，兼衡被告犯罪之動
20 機、目的、手段、素行、對告訴人所造成之損害、所竊取財
21 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於
22 警詢時自述經濟狀況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3 刑。

24 三、沒收：

25 (一)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
26 額分別為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
27 已不再援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
28 議意旨參照）。而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
29 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
30 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
31 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至於上揭共同正犯

01 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徵
02 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並
03 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
04 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
05 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
06 判決意旨參照）。

07 (二)查被告及「阿樂」於本案共竊得現金18,000元，固如前述，
08 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沒有拿到犯罪所得」等
09 語（見本院卷第58頁），加以卷內欠乏積極證據足認被告確
10 實分獲何犯罪報酬，亦無充分證據可資認定被告就上開現金
11 有處分權限，即難認被告實際獲得犯罪所得，依上開說明，
12 爰不予宣告沒收，特此敘明。

13 (三)至扣案之證物袋內含採樣棉棒5件、吸管1件及菸蒂1件，僅
14 是本案採證之證物，並非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亦非違禁
15 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韓宜姝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
31 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件：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緝字第3150號

12 被 告 彭子恩 女 4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3 住○○市○○區○○○街0巷0號
14 （現另案於法務部○○○○○○○○○
15 ○執行中）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彭子恩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樂」之人，共同意圖
21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入有人所在建築物、毀越門窗竊
22 盜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7月2日20時4分許，至桃園市○
23 ○區○○路0段000號之鑫櫃資源回收場，由彭子恩負責在門
24 口外把風，由「阿樂」持不詳物品撬開鐵皮圍籬、辦公室門
25 鎖而侵入鑫櫃資源回收場之辦公室，並竊取零錢共新臺幣
26 （下同）18,000元，得手後各自徒步逃逸。嗣鑫櫃企業社負責
27 人胡智華察覺遭竊，報警處理，經採集現場地面之菸蒂之DN
28 A送請鑑定，鑑定結果與彭子恩之DNA-STR型別相符，始悉上
29 情。

30 二、案經胡智華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子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胡智華於警詢之指訴內容大致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刑案現場勘查報告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0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1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侵入有人所在建築物、毀越門窗而犯竊盜罪嫌。被告與「阿樂」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犯罪所得18,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李柔霏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書 記 官 羅心好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1 車、航空機内而犯之。
- 0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